

# 关于桂林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桂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一本蓝图绘到底”,推动工业和乡村“两大振兴”,推进“产业大招商”“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三个攻坚突破年活动,抓好基础设施、生态文明、文化及城乡“四大建设”,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初步预计,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组织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1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1.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19%,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稳中有进,一批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如期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1. 胜地建设步入“升级版”。**推动自治区出台《关于以世界一流发展目标打造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桂林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等重大政策文件;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桂林被列入全区文化旅游产业“三地两带一中心”格局;全年接待游客1.38亿人次、旅游总消费1874亿元,分别增长26.7%、34.7%,为胜地升级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文旅融合促进新发展,红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取得里程碑式进展,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设施列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及全国“重走长征路”精品线路,三个月接待游客超130万人次,与赣州市、吉安市、韶关市、永州市、遵义市组建“旅游联盟”;桂林千古情成为广西文化旅游新标杆,融创文化旅游城建设快速推进,靖江王府片区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改造基本完成,大碧头国际旅游度假区、三滩山水人文度假区相继开业。全域旅游、健康旅游保持全区领先。新增4A级景区9家,遇龙河成为广西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阳朔成为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灵川、恭城获评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一部手机游桂林”模式全区推广;34个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65.1亿元,全市首家公建民营养老项目——翠竹孝慈轩养老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桂林仙源健康产业园开工建设,成功举办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日韩健康产业论坛,“漓水青山·养生桂林”城市品牌进一步唱响。

**2. 工业振兴迈出新步伐。**发展环境、发展氛围持续优化,召开全市工业振兴暨科技创新大会,出台桂林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八条政策举措,市、县两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加快完善;新增工业用地3083.6亩;发放“惠企贷”4.03亿元,惠及企业53家;国家级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支持智神科技、光隆光电2家企业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取得突破,10个市领导跟踪服务推进投资的重点工业项目全年完成投资38亿元,实现年度投资计划的120%;23个“双百双新”工业项目、76个“千企技改”项目扎实推进;深科技一期投产、二期开工建设,比亚迪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基地、新桂轮毂股、桂康新材料复产等46个项目投产,年新增产值60亿元。主导产业支撑作用继续增强,四大主导产业总产值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2.4%,提高6.5个百分点。企业培育成果丰硕,筛选29家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全年产值增长12%,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0%;9家企业入选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数量占全区的18.8%;3家企业获得2019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认定;新增上规企业发展工业企业63家。

**3. 第三产业实现新突破。**第三产业继续发挥经济增长主驱动力作用,第三产业税收收入、从业人员占全行业的比重分别达66%、60%。37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年度完成投资突破100亿元,已投入运营的24个集聚区进驻企业1948家,吸纳就业人数9万余人,高新创意产业园获评优秀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领域服务业快速发展。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建设,中辰电商物流交易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等一批重点示范项目稳步推进;永福县成为全市第7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市网络零售发展指数排全区第二,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快递业务总量分别增长17%、14%;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累计发行企业债48.6亿元,西麦食品公司为广西2019年唯一A股IPO上市企业,银行存贷款余额增长10.4%,证券交易额增长25%,保费收入增长8.3%,桂林银行在广西设立地市级分行10家。消费持续扩容升级,万象城、吾悦广场建成营业,创新举办“漓江购物节”,在全区率先启动企业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排全区前列,出台桂林米粉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完善,预包装米粉销售收入实现翻番;智能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新业态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智能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22.7%、56.2%、12.6%。

**4. 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工业园区承载力不断加大,园区规摸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比重达71%,提高2个百分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2亿元,竣工标准厂房89.5万平方米,完成土地收储9742亩。出台市属三大园区体制改革方案,象山、叠彩、秀峰、雁山、灵川园挂牌成立,高新区成功引进华安鑫创、清华大学智能仪器与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研祥高科技等一批新型科技项目,大力支持利特·智神、飞宇等13家企业加快产品研发和拓展空间;经开区建成人才公寓6万平方米,华为企业生态合作区注册数字企业71家;高铁园引进光大云创谷等15个项目,总投资79.6亿元。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园、灌阳“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平乐新型建材产业园、全州米粉产业园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初具规模。

### (二)夯基础强管理抓建设,美丽桂林魅力彰显

**1.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攻坚。**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788个市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增长20%,重大项目投资、开竣工、储备三大攻坚目标全面实现。项目要素保障有力,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45.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1.29亿元,排

全区第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2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3.67亿元,增长19.7%;成为全区唯一用地用矿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城市,完成土地收储2.1万亩、土地出让0.94万亩,盘活存量土地3.49万亩,清理闲置土地2730亩,供地率达70.7%,超额完成自治区考核任务。基础设施加快完善,阳朔至鹿寨、贺州至巴马(钟山至昭平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桂林至柳州高速四改八扩建工程开工建设,荔浦至玉林、灌阳经恭城至平乐、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城步(湘桂界)至龙胜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国道321荔浦过境公路改造工程等4个国道改建项目完工,干线交通能力进一步提升;两江国际机场新增航线17条,总数达到140条;桂林西站站场提升改造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桂林站改造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建设规划环评报告获生态环境部批复;巴江口船闸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第二水源工程开工,长塘水库工程可研报告完成审查,实施风电项目13个,其中灌阳江口岭、灵川灵田等9个项目竣工,新增装机容量66.9万千瓦;城市电网不断完善,10个输变电项目稳步推进,建成5G基站820个,5G网络商用正式开通。

**2. 中心城市品位日益提升。**市民出行更加便捷,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验收,中心老城公交与机场、汽车站、火车站接驳网络进一步完善,八一桥改扩建工程、芳香东路建成通车,东西巷与正阳步行街地下通道正式开通。老城面貌日益提升,福隆园片区、塔山片区等漓江城市段两岸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加快推进,桂林文化旅游中心项目稳步实施,完成老旧小区摸底调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韩剧《破阵曲》获广西铜鼓奖,文艺演出《帆过漓江天地红》获评第三届中国西部优秀曲艺节目展演一类优秀节目,《桂林有戏》走进国家大剧院,民族歌剧《刘三姐》走出国门。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快构建,在桃花湾建成广西首个高品质、高标准“智能体育健身区”。新区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全年实施41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8亿元。沙塘路建成通车,西城大道南延长线提升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市公安局新技术用房、金融大厦、广电中心入驻使用,核心区水系基本完工;临桂万达广场加快建设,欢乐颂小学、宝湖书院建成使用,宏谋中学开工建设,宏谋市场、翻山底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继续实施最严格的城市管理考核,8个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分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出台、修订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实施城市道路深度清洗,“拆违控违”成效显著,全年拆除违建建设151.6万平方米,违法户外广告牌5900平方米,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城市环境与城市文明互为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区测评保持第一,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节水型城市复查考核。

**3. 县域城镇实现协同发展。**落实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先进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培育工作方案,强化指导支持,要素保障、激励约束,阳朔、龙胜被评为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县,灵川、平乐、七星被评价为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区),获奖数排全区第一,获嘉奖1.9亿元。全州新城区加快建设,荔浦滨江南岸开发力度加大,各县主要街道“白改黑”、商业街区改造、休闲河堤护岸修建及绿化等一批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全面完成7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完成第四批16个、启动第五批14个新型城镇化示范点建设。新增4个自治区级特色小镇,总数达9个,居全区第一。全市乡镇通车率达82.8%、乡镇和建制村通畅率达100%。

**4. 产业兴旺助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持续提质增效。成立袁隆平院士工作站,灌阳超级稻、再生稻平均亩产连续10年创广西第一,建设高标准农田34.3万亩,水果产量增长12.4%,产值突破200亿元;新增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1个,总数达40个,永福福寿田园等17个田园综合体加快建设;新认定“三品一标”产品38个,1月柿、金桔、金槐等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7家,培育农产品网销单品315个,新增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3个。“美丽桂林·幸福乡村”建设深入推进,阳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2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全面开花。完成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3500户,启动18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恭城县代表广西在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建成基本整治型村庄1571个、设施完善型村庄35个,精品示范型村庄7个,创建50个最美农家院落;新增53个传统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行政村“一约四会”全覆盖,创建卫生示范村镇40个,建成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1336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覆盖率达30.2%。

### (三)保生态惠民促和谐,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1. 脱贫攻坚取得关键进展。**预计灌阳作为全市最后一个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7.5万贫困人口脱贫,86个贫困村出列,全市贫困发生率降至0.35%左右。我市及龙胜、灵川、荔浦、永福在全区扶贫成效考核中获“综合评价好”等次。全年投入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8.9亿元,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覆盖率均超过90%,认定就业扶贫车间391家,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以上,实施肇庆—桂林扶贫协作项目44个,惠及贫困人口4.38万人,建设村屯硬化道路1503公里,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项目240个,解决11.9万农村贫困人口饮水问题。完成易地扶贫搬迁2.99万人,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100%,大病集中救治病种从14种扩大大到25种,贫困大病患者按照诊疗方案接受住院或门诊治疗比例达99.92%。

**2.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在全区率先搭建统一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3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连续5年下降,为全区唯一连续5年完成大气环境考核指标城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拆除青狮潭周边水域非法养殖场,主要河流水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国排名前列,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4亿元中央财政直接奖补专项资金;跨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打击效果明显,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推动自治区印发《桂林漓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工程方案(2019—2025年)》,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列入全区重大事项,113个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亿元;漓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列入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二期,获批贷款额度1.4亿美元;漓江活动水科学试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完工,8个旅游码头完成改造提升,6处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景观修复完成。新投入121台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78.4%;推广绿色建筑面积

452.78万平方米,建成2个国家级绿色矿山,新增3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永福入选国家园林县城,兴安海螺水泥获国家低碳产品认证;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80.7%、86.6%。

**3. 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全市财政民生领域支出383.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7.3%;筹措资金95亿元,全面完成自治区、市两级63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3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4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7.7万人次。基本保障和社会救助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956.9万人次;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66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4500元/年,均提高10%以上;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8.89亿元,惠及群众超240万人次;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及社区服务设施1749家,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储备冻猪肉616吨,生猪19600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000万元,惠及困难群众约200万人次。安居惠民工程全力推进,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7976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9723套,农村危房改造4923户。

**4. 社会事业持续蓬勃发展。**新建中小学(幼儿园)21所、改扩建135所,新增学位1.8万个,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75.7%,1322所学校纳入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市区公办高中一本上线率达20.1%,排全区第二;获评自治区星级中职学校19所,其中四星级5所;桂林大学集聚区发展规划有序实施。中医医院城北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业务楼开工建设,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3个;医联体建设全面推开,灵川、灌阳、龙胜、恭城、临桂入选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恭城县龙虎乡获评国家卫生乡镇。甑皮岩遗址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竣工,靖江王陵遗址数字化博物馆等项目扎实推进。成功举办体育强国建设论坛暨中国—东盟体育旅游活力月、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桂林马拉松赛等重大体育赛事,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450余次,参与群众超20万人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及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市社会治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成使用,“雪亮工程”建设逐步推进,信访维稳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食品药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打击非法传销持续发力,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成效显著。

### (四)推改革优环境添活力,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1. 营商环境实现整体提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自治区确定的19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全面达标,其中“百日攻坚”7项重点指标办理时间较2018年均压缩50%—95%。成立行政审批组,取消调整50项市本级行政许可等事项,18个市直部门186项审批服务事项在前台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8.7%。推进“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格局,全年交易项目超3000个、实现交易额230亿元;在全区率先推行“双容双承诺”改革,中国中药(桂林)产业园等28个项目实现快落地、快建设。开展高质量发展银企对接会及金融服务企业纾困解难专项行动,实际放款金额178.1亿元,惠及超2000家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570.5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54.6%。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超100场,累计达成就业意向1.5万人,有力缓解民营企业“招工难”问题。全年新增市场主体5.21万户,日均新增142户。

**2. 区域合作平台加快搭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功举办第五届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联席会,高铁经济带“朋友圈”由13个州市扩大为21个。“两会一节”常办常新,成为亚太地区著名的旅游信息交流中心。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加快构建,支持桂林银行与10余家沿边国家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合作关系。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183家外贸企业参加中信保、数量居全区第一,高新区获批国家级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产品)。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扎实开展,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出台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围绕14个重点招商方向,创新开展小分队招商、校友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新签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36个,区外境内到位资金832.7亿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8家,是2018年的4倍,实际利用外资6241万美元。

**3.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年实现自治区“三百二千”重大技术项目关键技术突破10项,占全区四分之一;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8.47件、居全区前列;建立与高校产业技术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发布科技成果177项,转化重大科技成果67项;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7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13家、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4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4家、保有量308家,28家高新技术企业跻身全国百强,3家企业上榜全区创新活力10强;新认定广西“瞪羚企业”培育单位13家,数量排全区第三;深科技、光隆光电、智神科技等27个项目获自治区科技厅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68亿元。推动自治区出台《关于支持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争取到国家、自治区科技资金5.07亿元支持创新示范区五大行动、十七项重点工程,在全国率先成立可持续发展促进中心,组建桂林市可持续发展专家智库,建立广西在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实体化运营的桂林人才飞地(深圳);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列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议程,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合作项目等一批本地化示范项目启动实施;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恭城莲花特色小镇月柿科技园加快建设。

**4.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入。**在全区率先落实专职专班专抓改革工作机制,39项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33亿元。防控并举,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化解稳步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成教育等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国资国企改革、融媒体改革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全面完成,公益性国有林场占比提升至91.7%。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率达99.08%,荔浦市成为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圆满完成。

此外,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市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管

理,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着力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编制完

成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积极谋划利于桂林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改革举措36项,争取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盘子,争创发展新优势。

总的来看,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对标对表“两个建成”,《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四大战略定位逐步实现,12项主要指标中旅游总消费等7项提前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53个指标已有34个提前完成,总体实现进程达97%左右;为2020年如期实现“两个建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市经济企稳基础尚不牢固,稳增长压力较大,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旅游总消费等7项提前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53个指标已有34个提前完成,总体实现进程达97%左右;为2020年如期实现“两个建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市经济企稳基础尚不牢固,稳增长压力较大,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较全年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疫情、灾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非预期事件影响,饲料加工、电子设备、棉纺织等行业产值下滑幅度较大;二是新旧动能接续不畅,龙头企业数量偏少,特大、重大项目相对不足,新签约项目落地转化率有待提高;三是服务业发展后劲不足,传统服务业增长乏力,新兴服务业经过前几年高速增长后增速回落;四是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企业用能成本仍然偏高,部分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仍然突出;五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部分县(市、区)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此外,对照“两个建成”目标,在城镇化率、科研投入、公共服务等领域尚存在一些短板。对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国际旅游胜地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后劲,做好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领全局,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工作方针,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一本蓝图绘到底”,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疏解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总要求,统筹实施国家战略,全力推进工业振兴和乡村振兴,着力抓好国际旅游胜地升级发展、项目建设、改革创新、社会民生、生态文明等各项工作,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桂林国际旅游胜地。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组织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4.2%左右,现行标准下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1个百分点,节能减排降碳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范围内。

##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要突出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抓改革优环境,汇聚发展新优势

协同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汇聚发展优势。

**1. 对标一流加快胜地升级。**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自治区建立胜地升级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市级统筹协调工作能力,加强胜地建设项目化、清单化、绩效管理。强化重大项目对胜地升级发展的支撑和引领,全年实施市级层面重大项目800个以上,确保完成投资增长12%以上。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进桂林经柳州至赣州红军长征高铁项目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建设规划;争取在两江国际机场等区域设立免税商店;争取桂林机场口岸53国72小时过境免签期限延长至144小时;争取自治区加大对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支持,设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建立漓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桂林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依托两江国际机场积极推动广七间支线机场互联互通,加快国际航线培育,加密入境口岸城市航班,力争开通境外客源地航线2条。搭建多元化旅游胜地建设平台,依托“两会一节”、粤桂黔滇合作联盟、红色旅游联盟等开展深层次经贸合作,鼓励本土文旅企业和精品文化演艺“走出去”,争取1—2家国际组织总部、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国际知名的演出经纪公司“走进来”,加强旅游营销、客源分享,深化旅游合作。打造以阳江文化旅游大道为主轴的旅游新“航空母舰”示范带,推动龙胜龙脊梯田、资源八角寨、兴安猫儿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秀峰桃花湾、漓江东岸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力争创建国家、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创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围绕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打造一批桂林样板,争创红色党性教育基地,加快推出大型实景演出(突破湘江),强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盘活整合旅游资源,加快旅游资源管理运营、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改革步伐;加强与新媒体合作,统一桂林旅游宣传口号,发布桂林城市卡通形象。

**2. 开创可持续发展新局面。**加强管控政策支撑体系,细化分解自治区支持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按清单化、表格化要求逐项落实。推动出台《桂林市喀斯特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条例》,健全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入机制,用好“景观资源保育”专项绿色金融债券。实施50项可持续发展科技重大专项,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5亿元以上。加快“喀斯特石漠化治理与修复”等17项重点工程建设,建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喀斯特研究中心、桂林市生态农业创意园与生态农场等项目。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深入推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签订的合作项目;继续开展“智库专家桂林行”活动,加紧与国内外名校、名所、名企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汇聚全球资源助推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下转第三版)